

## 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年03月23日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年04月20日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年06月03日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03月22日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04月23日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05月15日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專業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生物醫學工程課程整合及應用的能力	1. 生物醫學工程實驗會考（大三） 2. 完成專題研究，以總審評核方式 <b>並獲及格通過</b> 。 3. 實習業界督導評量實習表現達通過等級，以總審評核方式 <b>並獲及格通過</b> 。 (第2項及第3項二擇一)

- 四、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**會考重考**，於**會考重考**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